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文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新耀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97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4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新耀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13,676元確定（見原審卷一第79-80頁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7,614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。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是其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